

SHIYING RENTONG FAZHAN

适应 · 认同 · 发展

——多维视野中的民族与民族研究

白明政 主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SHYING, BEYOND, FASHION

适应 · 认同 · 发展

—— 国际视野中的时尚与时尚研究

吕敬明 主编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适应·认同·发展

——多维视野中的民族与民族研究

白明政 主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适应·认同·发展:多维视野中的民族与民族研究/白明政主编. —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5412-1812-5

I. ①适… II. ①白… III. ①民族—研究—文集
IV. ①C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9288 号

书 名	适应·认同·发展 ——多维视野中的民族与民族研究
主 编	白明政
出 版 者	贵州民族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 编	550001
责任编辑	郭堂亮 张小玲
美术设计	王 佼
印 刷	贵阳儿童福利院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字 数	350 千字
印 张	12.875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2-1812-5
定 价	28.00 元

编 委：白明政 黄 路 李辅敏 齐新潮 杨顺清
孙兆霞 朱爱华 陈永力 姚 涛 雷 勇

主 编：白明政

副主编：雷 勇 黄 路 李辅敏

重视民族问题与民族法的研究

(代序)

白明政

在当今世界的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有大小民族 2 200 多个,其中亚洲有 1 000 多个,非洲有 500 多个,欧洲有 160 多个,美洲有 500 多个,大洋洲有 100 多个。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发达和频繁,严格意义上的单一民族国家已很难找到。由于各个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发展各具特色,民族构成错综复杂,导致各民族的社会发展不平衡。所以,不同时代、不同社会性质的多民族国家,都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民族矛盾。

1

一、民族问题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重大问题

民族问题的内容十分广泛,表现在民族之间政治、经济、文化、语言、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各个方面,并且贯穿于民族存在和发展的全过程。在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产生的根源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阶级和剥削制度的存在;二是民族之间的语言文字、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差异的存在。在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内容和性质虽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民族问题并没有消失:第一,各民族之间的语言、风俗、文化、心理状态等方面的差异仍然存在;第二,各民族由于历史发展、自然条件的不同,在经济、文化等方面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由于这些矛盾和差距的存在,各民族在交往过程中,必然会产生这样那样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只有在大力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基础

上才能逐步解决。

二、民族法是调整民族关系的最有效的手段

民族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它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在部落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民族和民族问题同私有制的出现,同阶级、国家和法律这些社会现象是有密切联系的。在多民族的国家内,处理民族关系的手段很多,有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宗教的、军事的等。而用法律的强制力量来规范和调整多民族国家内的民族关系,则是古往今来多民族国家内部处理和调整民族关系最高、最有效的手段。

民族法一词,最早见于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恩格斯在该书中对雅典国家的产生进行分析时指出:“雅典人比美洲任何土著民族都前进了一步,相邻的各部落的单纯的联盟,已经由这些部落融合为统一的民族代替了。于是就产生了凌驾于各个部落和民族的习惯之上的一般的雅典民族法。只要是雅典的公民,即使在非自己部落的地位,也取得了确定权利和新的法律保护。”中国的民族法,应该说古已有之。从秦王朝时期的《属邦律》,到清王朝的《理藩院则例》,再到1946年的《中华民国宪法》,都规定了调整多民族国家内部民族关系的法则。1931年,中国共产党制定的《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中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不分男女、种族(汉、满、蒙、回、藏、苗、黎和在中国的台湾、高丽、安南人等)、宗教,在苏维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新中国成立之初,全国政协第一次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再次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颁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为党和国家处理有关民族问题,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方针,特别是1984年全国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颁布施行的《散居少数民族保障法》和《城市民族工作条例》，使我国的民族法制建设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施行 20 多年来，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到 2005 年止，全国陆续建立了 155 个自治地方（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20 个自治县）以及 1 173 个民族乡。55 个少数民族中，有 45 个单独或联合建立了自治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人口近 6 千万，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75%。在 96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上，自治地方的总面积已达 610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64.5%。自治地方的总人口 1.5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13%。在 30 个自治州、120 个自治县中，已有 24 个自治州、72 个自治县经过法定程序批准，颁布施行了自治条例（包括贵州省的 3 个自治州和 11 个自治县），60 个自治地方制定了单行条例。据统计，2005 年，民族自治地方生产总值达 15 706 亿元，比 2000 年增长 74%；地方财政收达 1 026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收入达 2 287 元。

3

三、加强民族法制建设是实现各民族平等、团结、共同繁荣的重要保证

党的十一大报告指出：“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各民族共同繁荣对于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来说，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规定：“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1984 年制定的《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这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党和国家在民族理论问题上的重大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实现，需要做出多方面的艰苦的努力，其中加强民族法制建设，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1992 年 1 月，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提出：“到本世纪末，要

形成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民族法规体系和监督机制。”目前，我国的民族法正以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立法原则和立法程序，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主干，包括各项调整国家民族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有关规范性条例在内的民族法规体系。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我国民族法制建设工作的成效是显著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陆续召开全国性的民族工作会议和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会议。1991 年 6 月，“中国民族法学研究会”在北京成立；1993 年 6 月，第一个省级民族法学会——“贵州省民族法学研究会”在贵阳成立。所有这些，都标志着我国的民族法制建设和学科研究有了长足的进展。但也应看到，我国民族法规体系还很不完备，5 个自治区的自治条例至今没出台，已施行的民族法规中，在内容、结构、数量等方面，同我国民族工作的实际需要还很不适应。如内容比较原则、调整手段单一、调整对象的范围比较窄、数量和结构缺乏系统性、缺少监督保障制度等。所有这些，都需要广大的民族法学工作者开展广泛的研究，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的民族法制建设，促进各民族的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做出应有的努力。

目 录

综合理论篇

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历史贡献	(3)
论邓小平的民族思想	(13)
改革开放三十年 民族理论新发展	(26)
长征时期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实践的特点与启示	(36)
抗战时期西南民族学“一枝独秀”现象探析	(49)
民族视野中的科学发展观与后现代生态世界观	(61)

政治法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在贵州省的实施 及存在问题	(75)
关于布依族地区法制建设问题的思考	(85)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简论	(101)
正确行使自治权与贯彻实施自治法	(109)
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中应遵循的 基本原则	(119)
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法制建设新探	(130)
苗族习惯法研究述评	(140)

社会伦理篇

贵州少数民族伦理思想研究的现状与展望	(157)
贵州少数民族原生态文化传承中的伦理思考	(164)

生态文明建设视域下的贵州少数民族生态伦理

价值探析	(176)
祖先记忆、家园象征与族群历史	(184)
屯堡乡民社会的特征	(195)
家园的守护者与有意义的生活	(208)
探究和谐社会建设中民族伦理的价值意蕴	(222)
中华民族社会文化传承中的血缘宗法制度变迁	(236)
跨界民族的多重认同:类型与意义	(245)

文化教育篇

贵州少数民族文化产业的开发与保护	(257)
创建国内一流民族大学需要思考的有关问题	(271)
以特殊政策,促特色发展	(280)
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的原则与政策	(301)
复杂性科学理论与民族院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途径的拓展	(315)
民族预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特征与对策	(321)
感受幸福:民族性与世界性	(327)
民族文化视野中的中国封建科举制度	(339)

经济发展篇

可持续发展与民族地区经济增长的路径选择	(351)
贵州民族地区的开发与多元利益关系的协调	(360)
二元空间与线性建构	(369)
作为民族地区的贵州城市化建设:现状与出路	(384)
文化建构性与乡村旅游开发需求指向的关系	(392)

后记	(403)
----------	-------

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历史贡献

齐世荣

综合理论篇

一、提出了关于民族、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

(一) 阐述了民族主体是劳动人民的思想

毛泽东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实际，提出了民族主体是劳动人民的思想。

他指出，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由一定数量的劳动人民组成的。

在1970年12月，毛泽东与斯诺在莫斯科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

在谈话中，毛泽东指出，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由一定数量的劳动人民组成的。

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历史贡献

齐新潮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在 19 世纪创立的,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宁、斯大林 20 世纪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科学体系是中国民族理论的来源。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列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的国情、民族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列主义民族理论,成功地解决了中国的民族问题,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毛泽东思想民族理论,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中国化进程作出了重大的历史性贡献。

3

一、提出了关于民族、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

毛泽东在半个多世纪的革命活动中,提出了许多关于民族、民族问题的独特观念,为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的应用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提出了民族主体是劳动人民的思想

毛泽东在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关于民族主体的理论,也就是工农等人民群众是民族的主体的理论。毛泽东在 1970 年 12 月 18 日与美国友人斯诺的交谈中提出,民族“包括两部分人,一部分是上层剥削阶级,少数;百分之九十以上是

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没有这些人就不能组成民族”^①。工农等人民群众是民族的主体，他们代表民族，他们的利益也就是民族的利益。这一理论对正确认识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的关系、民族问题的实质、民族利益的真实含义、民族解放和发展的真正意义等，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

（二）确认了中华民族是中国各民族的总称，揭示了中华民族形成的特点

关于民族共同体产生、发展和消亡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讲过。对于民族概念、民族消亡的理论，斯大林有突出的贡献。但是，斯大林和前苏联理论界长期以来认为，在资本主义民族形成以前，没有民族，只有“部族”，这显然与恩格斯关于“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的论断是相违背的。毛泽东对斯大林的民族理论没有做系统评述，但他对民族和部族的区分有自己的看法。他说部族的提法科学的分析是可以的，但政治上不要去区分哪个是民族，哪个是部族或部落。早在1939年发表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毛泽东就说中华民族是一个有光荣的传统和优秀的历史遗产的民族。关于中华民族形成的时间，他又说：“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主要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同样，曾经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而从原始公社崩溃，社会生活转入阶级生活那个时代开始，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现在，已有了大约四千年之久。”^②1956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还说：“汉族人口多，也是长期内许多民族混血形

①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毛泽东会见美国友好人士斯诺谈话纪要》内部文件，1970年12月18日。

② 毛泽东著，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编辑委员会编：《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第585～586页。

成的。”^①毛泽东的上述观点,不仅与恩格斯的“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的论断相吻合,而且还揭示了中华民族的特点及发展形成的规律,是毛泽东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结合中国民族状况,作出的符合中国社会历史进程的科学结论。

(三)提出了民族将在阶级和国家消亡之后消亡的理论

毛泽东在1958年3月的成都会议上说:“首先是阶级消亡,而后是国家消亡,全世界都是如此。”上述论断丰富了马克思民族理论,在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民族消亡的客观规律。第一次把民族消亡与阶级、国家消亡问题有机地联系起来,探求民族消亡的客观规律,给民族这一历史范畴以清晰的界定。这一理论明确了民族消亡与阶级消亡、国家消亡的关系,民族消亡的时间、条件和过程。这一理论对正确认识和对待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和民族特点,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四)揭示了种族问题、民族问题与阶级的关系与实质

在种族问题、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的关系方面,毛泽东提出了“在非洲、亚洲和全世界各地都有种族歧视的现象。种族问题实质上是阶级问题”。在私有制社会里,“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②。在殖民地、半殖民地被压迫民族反帝的“民族斗争中,阶级斗争是以民族斗争的形式出现的”。毛泽东的上述论断,进一步深化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深刻揭示了私有制社会民族压迫产生的根源及民族斗争的实质。

(五)重视民族问题,将民族问题与社会革命和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将民族问题作为革命和建设总问题的一部分,而不孤立地看待和处理民族问题,这是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又一贡

① 刘锴、何润:《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纲要(修订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2007年版。

② 转引自人民日报,1963年8月9日。

献。毛泽东继承了列宁关于“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的思想,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民族问题也已不再是一般民主运动的一部分,它已经变成一般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了。”^①毛泽东总是将民族问题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总问题结合起来,既重视处理民族问题,又不是仅就解决民族问题而解决民族问题。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按照毛泽东的上述指示精神,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民族政策,使我国各民族间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得以建立和发展。毛泽东关于民族问题与社会革命和建设关系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与社会革命关系的理论在中国民族问题上的具体运用,是对这一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六)提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的民族主义观

胡锦涛同志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1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是近代以来中国伟大的爱国者和民族英雄,是领导中国人民彻底改变自己命运和国家面貌的一代伟人。”^②毛泽东是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结合的倡导者和实行者。他提出了“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结合起来。我们是国际主义者,我们又是爱国主义者”^③的思想,毛泽东把毕生的精力献给了中华民族和世界无产阶级以及亚非拉民族独立解放运动的伟大事业。美国学者莫里斯·迈斯纳在其著述《毛泽东的中国及后毛泽东的中国》中认为毛泽东的爱国主义是一种国际

① 毛泽东著,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编辑委员会编:《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8 年版,第 626~633 页。

② 胡锦涛:《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1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新华社,2003 年 12 月 2 日。

③ 毛泽东著,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编辑委员会编:《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8 年版,第 486 页。